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95號

聲 請 人 陳厚廷

相 對 人 蕭凱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起訴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查本
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30萬元，應徵聲請調解費新臺幣1,
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
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哲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怡芳